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周裕清
電話：(02)27721370分機:869
傳真：(02)27757686
電子信箱：ycchoul@moeaboe.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5月23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704602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1610704602560.pdf、JCS1710704602560.odt)

主旨：「電業規費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
以經能字第1070460256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
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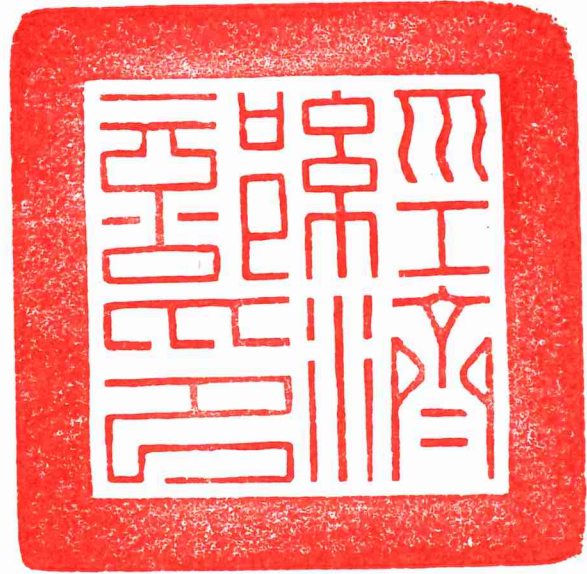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經濟部能源局法務室、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台灣風力產業協會、台灣風能協會、台灣汽電共生協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5月23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704602560號



修正「電業規費收費標準」。

附修正「電業規費收費標準」



部長 沈榮津

裝

訂

線

電業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發電業依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者，應繳納之審查費如下：

一、裝置容量在五十萬瓩以上者：每件新臺幣六十萬元。

二、裝置容量在十萬瓩以上未滿五十萬瓩者：每件新臺幣四十萬元。

三、裝置容量在二萬瓩以上未滿十萬瓩者：每件新臺幣二十萬元。

四、裝置容量在二千瓩以上未滿二萬瓩者：每件新臺幣十五萬元。

五、裝置容量在五百瓩以上未滿二千瓩者：每件新臺幣四萬元。

六、裝置容量未滿五百瓩者：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前項發電業經核發籌設或擴建許可後，於核發電業執照前，如有申請變更裝置容量、能源種類或廠區位置，應繳納之審查費如下：

一、裝置容量在五十萬瓩以上者：每件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裝置容量在十萬瓩以上未滿五十萬瓩者：每件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裝置容量在二萬瓩以上未滿十萬瓩者：每件新臺幣十萬元。

四、裝置容量在二千瓩以上未滿二萬瓩者：每件新臺幣七萬五千元。

五、裝置容量在五百瓩以上未滿二千瓩者：每件新臺幣二萬元。

六、裝置容量未滿五百瓩者：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前二項發電業屬離岸式風力發電廠者，除審查費外，

海上交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採實報實銷，由發電業者負擔。

輸配電業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者，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六十萬元。

前項輸配電業經核發籌設或擴建許可後，於核發電業執照前，如有申請變更者，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三十萬元。

第 三 條 發電業依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申請派員查驗者，應繳納之審查費如下：

一、裝置容量在五十萬瓩以上者：每件新臺幣六十萬元。

二、裝置容量在十萬瓩以上未滿五十萬瓩者：每件新臺幣四十萬元。

三、裝置容量在二萬瓩以上未滿十萬瓩者：每件新臺幣二十萬元。

四、裝置容量在二千瓩以上未滿二萬瓩者：每件新臺幣十五萬元。

五、裝置容量在五百瓩以上未滿二千瓩者：每件新臺幣四萬元。

六、裝置容量未滿五百瓩者：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前項發電業屬離岸式風力發電廠者，除審查費外，海上交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採實報實銷，由發電業者負擔。

輸配電業依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申請派員查驗者，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六十萬元。

售電業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申請核發電業執照者，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五萬元。

前項售電業於核發電業執照前，如有申請變更者，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第 四 條 電業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申請登記，經同意核發電業執照者，其登記費應於核發電業執照時按其實收資本總額每新臺幣四千元以一元計算；登記費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收。

電業增加資本，於換發電業執照時，其登記費應按增加資本總額每新臺幣四千元以一元計算；登記費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收。

第五條 發電業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延展者，應繳納之審查費如下：

一、裝置容量在五十萬瓩以上者：每件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裝置容量在十萬瓩以上未滿五十萬瓩者：每件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裝置容量在二萬瓩以上未滿十萬瓩者：每件新臺幣十萬元。

四、裝置容量在二千瓩以上未滿二萬瓩者：每件新臺幣七萬五千元。

五、裝置容量在五百瓩以上未滿二千瓩者：每件新臺幣二萬元。

六、裝置容量未滿五百瓩者：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發電業屬離岸式風力發電廠者，除審查費外，海上交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採實報實銷，由發電業者負擔。

輸配電業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延展者，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三十萬元。

售電業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延展者，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第六條 電業申請換發、補發電業執照者，除屬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情形得免繳證照費外，應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二千元。

第七條 電器承裝業申請登記或展延者，應繳納之登記費如下：

一、甲專級電器承裝業：新臺幣二萬元。

二、甲級電器承裝業：新臺幣三千元。

三、乙級電器承裝業：新臺幣二千元。

四、丙級電器承裝業：新臺幣一千元。

電器承裝業申請變更登記、補發或換發登記執照者，應繳納之登記費如下：

一、甲專級電器承裝業：新臺幣三千元。

二、甲級電器承裝業：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三、乙級電器承裝業：新臺幣一千元。

四、丙級電器承裝業：新臺幣五百元。

前項申請同時申請數項者，其登記費以一件計之。

電器承裝業申請變更級別登記者，應依前項變更前後較高之登記費繳納。

第八條 電匠申請補發或換發合格證書者，應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三百元。

第九條 用電場所申請登記僱用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應繳納登記費新臺幣六百元。

用電場所申請變更登記、補發或換發登記執照者，應繳納登記費新臺幣三百元。

前項申請同時申請數項者，其登記費以一件計之。

第十條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登記或展延者，應繳納登記費新臺幣三千元。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變更登記、補發或換發登記執照者，應繳納登記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前項申請同時申請數項者，其登記費以一件計之。

第十一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人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申請登記者，應繳納之登記費如下：

一、裝置容量在十萬瓩以上者：新臺幣十萬元。

二、裝置容量在二千瓩以上未滿十萬瓩者：新臺幣五萬元。

三、裝置容量在五百瓩以上未滿二千瓩者：新臺幣四千元。

四、裝置容量未滿五百瓩者：新臺幣二千元。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人申請變更登記或補發登記證者，應繳納之登記費如下：

一、裝置容量在十萬瓩以上者：新臺幣五萬元。

二、裝置容量在二千瓩以上未滿十萬瓩者：新臺幣

二萬五千元。

三、裝置容量在五百瓩以上未滿二千瓩者：新臺幣二千元。

四、裝置容量未滿五百瓩者：新臺幣一千元。

第十二條 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申請認可，展延及變更者，按每一高壓用電設備項目之每一試驗類型，依下列規定計收規費：

一、書面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實地評鑑費：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評鑑、複評或追查，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減半計收。

三、證照費：認可登記證之核發、補發或換發，每份新臺幣五百元。

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申請認可或展延者，應繳納之登記費如下：

一、檢驗機構：新臺幣九萬元。

二、原製造廠家：新臺幣五萬元。

赴國外辦理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認可、展延及變更作業之實地評鑑，除計收第一項第二款費用外，另應加計臨場費，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標準收取。

第十三條 高壓用電設備之型式試驗報告審查規費，依下列規定計收：

一、審查費：

(一)申請型式試驗報告審查：超過六〇〇伏特之氣體絕緣開關設備及高壓配電盤，每一型式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超過六〇〇伏特之避雷器、電力與配電變壓器、比壓器、比流器、熔絲及斷路器，每一型式新臺幣一萬一千元。

(二)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試驗報告審查：超過六〇〇伏特之氣體絕緣開關設備及高壓配電盤，每件新臺幣一萬元；超過六〇〇伏特之避雷器、

電力與配電變壓器、比壓器、比流器、熔絲及斷路器，每件新臺幣八千元。

(三)申請型式試驗報告合格證明展延：每一合格證新臺幣八千元。

(四)申請型式試驗報告合格證明變更：每一合格證新臺幣五千元。

二、證照費：型式試驗報告合格證明之核發、補發或換發，每份新臺幣五百元。

第十四條 依本標準申請換發證照或變更登記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免繳證照費或登記費：

- 一、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登記地址變動。
- 二、非可歸責於申請人，而經主管機關指定換發證照。

第十五條 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申請人應於提出申請案時隨文繳納本標準所定之審查費、登記費或證照費。

前項申請案於繳費後，經主管機關不予受理或駁回者，無息退還。但已進入實質審查程序者，不予退還審查費。

第十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